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77)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李巍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巍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於哈爾濱工程大學取得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於北京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現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08)戰略客戶部總經理兼中國再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籌備組組長。

李先生曾擔任華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營銷管理部副總經理、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業務總監、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戰略客戶部負責人。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據此，李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起生效，惟任一方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除外。李先生不享有本公司的任何酬金或董事袍金。其委任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李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籍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力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力先生及胡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盛慕嫻女士及李洪積先生。